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 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沃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金沃股份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1806 号《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1,6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54,057,265.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7,582,735.00 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21）00066 号”的《验资报告》。

2、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1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

金总额为人民币 31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7,150,754.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2,849,245.2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13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2 年度注销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2、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 定期存单	账户 类别	账户余额 (元)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8110801012602537456	专用账户	8,826,921.40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2,849,245.29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	35,721,803.91
减：以前年度投入	181,628,839.66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337,581.45
减：本年度投入	40,642,021.12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32,759.35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储账户余额	8,826,921.4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826,921.40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0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064.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25,799.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报告 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截止报告 期末累计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	否	20,412.00	20,412.00	4,064.20	16,946.55	83.02	2025 年 4 月	-	-	不适用	否
2.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962.00	2,962.00	0	1,226.72	41.42	2025 年 4 月	-	-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7,626.00	7,626.00	0	7,626.00	100.00	-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000.00	31,000.00	4,064.20	25,799.27	83.2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31,000.00	31,000.00	4,064.20	25,799.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 “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由于实际建设过程中受设备调试进度及取得相关政府许可文件进度等因素的影响，部分设备投资存在滞后，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与原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存在一定差异。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由原定的 2024 年 6 月延期至 2025 年 4 月。										

	2、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密切关注项目进展情况，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受到市场环境、外界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进度有所放缓。公司密切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业市场情况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及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运用，结合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由原定的 2024 年 6 月延期至 2025 年 4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有关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划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将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划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将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划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根据上述决议，公司 2022 年度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 13,000.0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 15,000.00 万元，累计赎回结构性存款 28,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根据上述决议，公司 2023 年度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 4,000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累计赎回结构性存款 4,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的情况。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金沃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沃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开展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金沃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金沃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沃股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金沃股份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夏俊峰 臧家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夏俊峰 汪怡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